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30777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5月22日南市條字第1130732797號行政文書予楊贈燃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楊贈燃（身分證號碼：D120764***）旨揭行政文書寄送戶籍地址經郵局以遷移不明退件，此外已無其他地址可執行送達，茲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至本局領取旨揭行政文書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局長王鏗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